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北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了一項業務合作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該協議下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其中50%須於2011年4月15日支付予北人集團，餘額須於2011年6月15日前支付予北人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作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

於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了一項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北人集團，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一方
 本公司，作為接收該等服務的一方

年期： 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該協議於簽訂後將告生效。

主體事項：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內容關於（包括但不限於）：

(i) 設備能源業務；

(ii) 計量理化業務；及

(iii) 工具業務業務。

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須與北人集團合作，向其提供場地及設備。北人集團將只有權使用設備，設備的所有權將仍屬本公司所有。

付款：本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代價，其中50%須於2011年4月15日支付予北人集團，餘額須於2011年6月15日支付予北人集團。

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向北人集團支付的年度費用為人民幣1,500,000元。

上述的年度費用乃參考市價以及本公司與北人集團確認的技術報告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該協議是通過剝離非核心業務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屬正常的商業及公平合理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下預計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趙國榮先生及段遠剛先生為關聯董事（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而言），他們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作出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印刷機械。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印後設備及物業出租。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北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3月17日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北人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內容關於(包括但不限於)：(i)設備能源業務；(ii)計量理化業務；及(iii)工具業務業務
「股份」	指	除非另有指明，指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